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94號

原告 何雅菁

被告 彭帝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彭帝澄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辯論終結，於同年10月17日判決在案。本件原告係於113年10月24日始具狀（書狀於同年月25日送達本院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本院收狀章戳足憑，此時被告刑事案件之繫屬已不存在，復尚無任何上訴經提起，既無刑事訴訟程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

01 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2 書記官 呂 彧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